

107750 - 给公司的员工一些佣金，以便让他安排自己和经理见面

the question

我做广告业务代理工作，有时公司员工来到我的跟前，做一些工作；如果他给我找一些公司的工作，我就给他一定比例的佣金，不是为了投标，而是让他安排我和经理见面，或者我给经理报出我们的价格。

Detailed answer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不是为了投标，这个职员也不是寻找商品和价格的负责人，可以给他一点钱或者一定比例的佣金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为寻找租用店铺和套房的人支付报酬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这是可以的，这个报酬称之为“辛苦费”，你可以尽量的寻找别人想租用的店铺，如果你帮助他找到了合适的地方，并且帮助他与房主达成了协议，这一切都是可以的，条件是不能背信弃义和欺骗，必须要忠诚和诚实；如果你实事求是地完成了别人的托付，对他和房主没有欺骗和亏枉，那么你所做的就是好事。”《谢赫伊本·巴兹法太瓦》（19 / 358）；敬请参阅（[45726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如果职员是寻找商品和价格的负责人，他拿取钱财就是接受贿赂，这是教法禁止的行为；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7174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832段）辑录：艾布·候默德·萨阿迪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任命艾塞代族的伊本·鲁特比耶去征天课，当他回来后说：“这是我征收的天课，这是人家送给我的赠礼”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登上演讲台，赞颂真主之后说：“这个征收天课的人员怎么啦？他说：这是你们的天课，这是我个人的礼物。假设他坐在父母家中，试问有人会给他送礼吗？以掌握穆罕默德生命的真主起誓，谁贪污一点东西，到了后世，他的脖子上必拴着咆哮的骆驼、哞哞叫的牛和咩咩叫的羊。”然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举高双手，我们能看到他腋下的白肉，继续说：“主啊！我尽到传教之责了吗？”连说三次。敬请参阅（[87864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